

收文編號：1080002524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31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綜字第 10805023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凍結 1 億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書面報告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80501350 號函送在案，本函係更正主旨內容。
-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伍、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新增審議結果，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新增決議第 4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0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一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107年12月7日第9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決議，針對107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凍結1億元（其中包含通過原審查報告保留提案第236頁第3案），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說明如下：

- 一、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主要係辦理協助青年、特定對象及勞工朋友提升就業力及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多元就業及創業協助等就業協助措施，所編列預算確有其必要。
- 二、為提升就業安定基金財務效能，本部透過預算編列審查會議、本部及勞動力發展署主管會議，及重大計畫內部管控會議等多項內部管控機制，檢討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及工作項目辦理情形，適時滾動檢討改進，並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時，務求各單位本於零基預算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期以最小資源發揮最大預期效益。
- 三、107年度預算已依上開機制，考量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及本撙節原則減少編列3億餘元，惟較105年度決算數多出29億餘元，係因105年度部分預算執行情形未達預期，經檢討主要係本部為補助與獎勵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及效能，自105年起提供其申請獎勵型補助計畫，因初次辦理，雙方針對預算編列範圍、計畫提報及核定之作業期程進行多次溝通，致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完竣；另為因應科技與產業環境快速變遷，培育我國創新人才，以協助青年就業，原規劃擴大設置創客基地，惟考量民間社群與大專院校已投入多元資源，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暫維持原有規模；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係結合民間團體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以協助弱勢者就業，經濟景氣循環好轉，就業機會增加時，本部仍以協助其返回一般職場就業為優先考量等原因所致。
- 五、綜上，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科目預算編列及執行，本部均已透過內部管控機制適時滾動檢討，未來將持續於年度內注意各計畫執行情形，配合檢討次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以提升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效能。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